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5 月 15 日下午 3 時

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紀錄：季秉琛助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服務學習工作報告(P. 3~P. 5)

參、提案討論(P. 6~P. 12)

**提案一：服務學習課程「戲劇治療」，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23 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說明：1、藉著本課程讓學生思考生命的本質以及了解不同生命所存在的價值，進而省思自我存在的意義，並且培養與人的同理心。同時，也讓他們了解到戲劇在離開了劇場之後，仍然有更廣泛的可能性，甚至是在療癒的領域與人工作，於課程的第 15-16 周至八里樂山療養院，以戲劇治療的方式服務輕度及重度的智能障礙患者。

2、培訓時間 26 小時，實際服務 10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23 點。(詳見 P. 6)

決議：1、照案通過。

2、建議課程內容增加專業治療知識以及對八里樂山療養院的了解兩部分，專業治療可洽詢專業講師或邀請八里樂山療養院蒞校指導。

3、考量各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需永續經營，建議未來以專任教師教授為宜，並應就各教學單位之專長加以發揮，思考規劃課程的可行性。

提案二：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電影攝影專題：鏡頭下的光影故事」，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30 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影創作學系)

說明：1、以電影攝影專題課程帶領學生分別就其專長領域出發，從特別專案發揮創意，在團隊中學習合作協調。在本課程中，帶領學生更進一步走出校園，前往樹林高中進行社團輔導工作，透過輔導的過程，讓同學有機會統整所學，並從學生的回饋中，審視自身的定位與發展。

2、培訓時間 18 小時，實際服務 16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30 點。(詳見 P.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服務學習課程「甘美朗的理論與實技」，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24 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傳統音樂學系)

說明:1、本課程為深化學生對於甘美朗音樂的認識，提昇演奏技巧與教學知能，安排中小學師生，特別是印尼籍新移民的子弟及其就讀學校之師生為服務對象，透過甘美朗音樂有趣且容易上手的特性，進行甘美朗音樂教學服務。
2、培訓時間 32 小時，實際服務 8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24 點。(詳見 P.6)

決議:1、照案通過。

2、本校有與移民署簽訂合作協議書，建議學務處也協助聯繫移民署，讓各系開設有關於新住民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舉辦活動能有更好的資源與擴展的可能性。

提案四：服務學習辦法細則新增及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1、修訂服務學習辦法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修訂活動類提案及志工類提案審核機制。
2、新增服務學習辦法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詳細規範各系所學會服務時數核發標準。(詳見 P.7~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學期第一屆服務學習應屆畢業生是否放寬畢業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有同學已修滿服務學習點數卻未有課程及活動兩項服務學習活動，考量本屆畢業生為第一屆服務學習之學生，當時之課程配套措施並未如現在完整，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可放寬標準，修習點數額滿即可畢業。

學系	已滿 110 點	未滿 110 點	已滿 110 點,但未修習活動與課程	備註
音樂學系	45	19	1	
傳統音樂學系	27	3	0	
美術學系	53	20	1	
戲劇學系	12	30	1	
劇場設計學系	28	11	0	
舞蹈學系	4	21	0	四下焦點舞團點數匯入後，皆達畢業門檻。

決議:1、本學年度之畢業生，修習點數達門檻即可畢業。

2、如未修滿點數同學，於暑假結束前修畢亦可視同本學年度畢業。

3、請各系助教協助上簽執行此決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共同學科服務學習課程大部分由申請計畫來爭取經費執行，若未申請到計畫可能會影響到服務學習課程進行。(課指組提案)

說明：CTL 陳俊文老師以電影創作學系的服務學習課程為例，說明教育部協助高中優質化方案中「學生素養」與「校園服務」兩個面向很適合做為服務學習標的，同時可以

獲得經費補助，如果各系所有意願提案，CTL 可以代為媒合。課指組也會提供相關計畫，例如：帶動中小學社團計畫及教育優先區等計畫等，提供共同學科教師參考申請補助。

伍、散會

貳、服務學習工作報告

一、服務學習 E 化

- (一)、目前所有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活動點數資訊、查詢及認證都已 E 化，所有資訊皆從藝家人學習歷程平臺即可查詢。
- (二)、目前新服務學習系統前台已建構測試完成，目前正在做後台資料管理的開發，最快預計 102 年 7 月可以試行。

二、課程類

- (一)、本學期課指組輔導電影創作學系提出服務學習課程申請後，本校所有系所皆有服務學習課程開設。

三、活動類

※講座

- (一)、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I：「服課講座-生命教育」
 - 1. 時間：3/04(一)10:30~12:10
 - 2. 地點：藝文生態館電影院
 - 3. 講者：共同學科陳致宏老師
 - 4. 參與班級：音樂學院及戲劇學院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 5. 本講座酌發服務學習點數 1 點。
- (二)、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II：「藝起搞社團、醫起服務去」
 - 1. 時間：4/29(一)10:30~12:10
 - 2. 地點：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
 - 3. 講者：臺北醫學大學楓杏服務團團長 李俊育
 - 4. 參與班級：美術學院、舞蹈學院及影新學院一年級學生
 - 5. 本講座酌發服務學習點數 1 點。

※國際志工

- (一)本學期本校與願景青年行動網合作，本校國際藝耕隊將於 8/07~8/21 柬埔寨進行國際志工服務。

本次參與隊員如下：

張軒璋	劇場設計學系
林嘉蕙	藝術管理研究所
邱雍晉	美術學系碩士班
林詩翌	電影創作學系

廖彩瑩	戲劇學系
孫唯真	戲劇學系
王韋蘋	新媒體藝術學系
王亭方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許境洛	劇場設計學系
陳怡潔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羅紹徽	美術學系碩士班
張家綾	戲劇學系
簡瑩瑩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

※社團-

藝術服務隊

(一)、快樂星星兒5冬令營

於 1/23(三)~1/25(五)與三重自閉症潛能發展中心合作，為自閉兒童舉辦三天之冬令營，共服務 45 位孩童。

(二)、「2013 山美部落社區營造-創意彩繪工作坊」

1/28(一)~2/01(五)至阿里山山美部落進行社區營造暨文化交流工作坊。

(三)、阿里山鄉山美部落青年社團組織培力活動

1. 課程規劃：培養該社團在山美部落中的永續經營、規畫寒暑假營隊事宜。
2. 出隊時間：學期中及寒暑假

(四)、烏來國小藝術人文課程圓夢計劃

1. 課程規畫：音樂、肢體、美術.....等。
2. 出隊時間：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中共六次出隊

(五)、逸仙國小-植穗營

1. 課程規劃：以肢體開發為主進行戲劇肢體課程，並結合魔術社及會心志工之專長。
2. 出隊時間：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6 月共八次出隊

(五)北醫大楓杏青年服務團聯合澎湖營隊

8/1(四)~8/06(二)本校藝術服務隊與北醫大楓杏青年服務團合作之聯合營隊，將至澎湖西溪國小及湖西國小兩地服務。

※校園志工

(一)、校狗工作隊：

1. 3/12(五)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狗隻管理小組會議，了解本學期校狗狀況，並致作新板校狗地圖。

2. 4/19(五)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狗隻管理小組會議，針對本學期頻繁校狗追車事件做出討論及因應方案。

(二)、會心志工

1. 2/23、3/23 會心志工至馬偕醫院兒童病房服務病童。

2. 4月~6月與魔術社合作出隊至逸仙國小植穗營共八次。

3. 3/7. 3/14. 3/21. 3/28. 4/18. 4/28 志工培訓團體 地點：學生諮商中心

(三)、黑皮導覽社

1. 5/06 宜蘭國中、泰山高職蒞校參訪。

2. 5/08 平鎮高中蒞校參訪。

3. 5/09 香港青年會書院蒞校參訪。

4. 5/17 淡江高中音樂班蒞校參訪。

5. 5/21 宜蘭慈心華德福實驗學校蒞校參訪。

6. 5/28 宜蘭高中美術班蒞校參訪。

102 學年度 服務學習 課程 提案申請一覽表

一、本列表服務學習點數為課指組建議估算，請各活動負責人依學生實際服務學習情形核發，唯不得超過原申請點數上限。

二、服務學習點數計算原則：培訓課程 2 小時折算服務學習點數 1 點，實際服務 1 小時折算服務學習點數 1 點。

三、從 100 學年度開始 (含) 入學學生者，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以 30 點數為上限。

提案 項次	提案 單位	學年度/ 學期	提案 名稱	活動內容簡述	參與 人數	活動期程	總計服 務時數	申請 點數	課指組建議	備註
1	戲劇學系	102-1	戲劇治療 授課老師: 蘇慶元老師	(一) 讓學員了解戲劇在劇場以外的場域應用之可能性，尤其是對於戲劇治療的部份。 (二) 使學員能接觸戲劇治療背後不同的理論，反思並且促進學生對於劇場及戲劇的理解。 (三) 提供學員一個空間來整理，思考自己的生命議題。 (四) 於課程的第 15-16 周至八里樂山療養院，以戲劇治療的方式服務輕度及重度的智能障礙患者。	16	培訓課程： 102 年 09 月 01 日~103 年 02 月 28 日	26 小時	23 點	培訓 26 小時折算 13 點+實際服務 10 小時折算 10 點=23 點 ※建議核發 23 點。	
						實際服務: 102 年 12 月 01 日~103 年 01 月 31 日	10 小時			
2	電影創作學系	102-1	服務學習- 電影攝影專題： 鏡頭下的光影故事 授課老師: 張展老師	以電影攝影專題課程帶領學生分別就其專長領域出發，從特別專案發揮創意，在團隊中學習合作協調。在本課程中，帶領學生更進一步走出校園，前往樹林高中進行社團輔導工作，透過輔導的過程，讓同學有機會統整所學，並從學生的回饋中，審視自身的定位與發展。 (一)機構名稱、地點：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二)受服務對象：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同學。 (三)具體服務工作項目：輔導影片拍攝與呈現工作。	20	培訓課程： 102 年 09 月 10 日~103 年 01 月 20 日	18 小時	30 點	培訓 18 小時折算 9 點+實際服務 16 小時折算 16 點=25 點 ※建議核發 25 點。	
						實際服務： 102 年 09 月 10 日~103 年 01 月 20 日	16 小時			
3	傳統音樂學系	102-2	甘美朗的理論與實技 授課老師: 李婧慧老師	(一) 規劃簡易甘美朗樂曲教學活動，經教學演練，進行中小學甘美朗音樂教學服務。 (二) 於課堂上培養學生的演奏技能、甘美朗音樂理論與文化理解，並討論教學方法。 (三) 全學期以學習、服務、討論、分享、反思、再學習的進程循環進行，並提供即時性的教學與學習輔導。 (四) 期末之慶賀—成果發表與分享，及服務學習的檢討與經驗傳承。 (五) 受服務對象：中小學師生，以新移民的子弟及其就讀學校師生為優先	20	培訓課程： 103 年 02 月 17 日~103 年 06 月 18 日	32 小時	24 點	培訓 32 小時折算 16 點+實際服務 8 小時折算 8 點=24 點 ※建議核發 24 點。	
						實際服務： 102 年 05 月 01 日~103 年 06 月 27 日	8 小時			

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細則修訂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點數核發：</p> <p>一、課程類(略)</p> <p>二、活動類</p> <p>(一)申請活動為學生社團及各單位者，依課外活動指導組排定申請時程及要求辦理。<u>規劃全學年之服務學習活動於每年5月15日前提報申請書(附表B)，經學生當然委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審查，審查結果於服務學習網站公佈，經核准後方可執行活動。</u></p> <p>(二)申請校園志工服務學習者，依課外活動指導組排定申請時程及要求辦理。<u>規劃全學年之校園志工及服務學習點數認證方式於每年5月15日前提報申請書(附表B)，經學生當然委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審查，審查結果於服務學習網站公佈，經核准後始可招募志工。</u></p>	<p>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點數核發：</p> <p>一、課程類(略)</p> <p>二、活動類</p> <p>(一)申請活動為學生社團及各單位者，依課外活動指導組排定申請時程及要求辦理，<u>規劃全學年之服務學習活動計劃書，於每年5月15日前提報申請書(附表B)。審查結果於服務學習網站公佈，經核准後方可執行活動。</u></p> <p>(二)申請校園志工服務學習者，依課外活動指導組排定申請時程及要求辦理，<u>於每年5月15日前繳交全學年校園志工計劃書，及服務學習點數認證申請。提報申請(附表B)，審查結果於服務學習網站公佈，經核准後始可招募志工。</u></p>	<p>落實學生自制，服務學習活動類部分由學生代表之當然委員審議後送交服務學習委員會通過。</p>
<p>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點數核發：</p> <p>一、課程類(略)</p> <p>二、活動類</p> <p>(一).....(略)</p> <p>(二).....(略)</p> <p>4. <u>各系志工活動，由各系輔導規畫例行服務，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35點數為上限。</u></p>		<p>詳細訂定各系志工活動點數核發標準。</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細則

99年1月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訂定
99年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1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修訂
99年12月1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修訂
100年5月1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修訂
101年3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4月2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修訂
101年12月1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5月1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服務學習精神及面向如下：

一、服務學習課程：

規劃及執行由教學單位負責，須兼顧學生服務學習精神之培養，及服務學習態度之養成。

二、社團服務學習：

規劃及執行活動由學生社團負責，旨在鼓勵本校學生交流合作，走出校園推廣藝術、服務人群、培養藝術人的公民精神，開擴心靈視野和胸懷。寒、暑假期間安排集中服務、長期合作計畫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校外各服務機構訂定。

三、服務志工：

(一) 校園志工：

規劃及執行由校園志工單位負責，鼓勵本校各單位組織參與校園活動，以分享優質校園文化為目的。透過培訓及服務來加深學生對於校園之認同，由學生的服務，提升校園服務活動的品質。校園志工服務須包含以下面向：

1. 校園環境服務面向：協助交通安全、節能減碳等相關服務學習方案。
2. 校園文化服務面向：協助文史調查、導覽解說等相關服務學習方案。
3. 校園科技服務面向：協助資訊輔導、數位科技等相關服務學習方案。
4. 校園健康服務面向：協助健康促進、衛生醫療等相關服務學習方案。
5. 校園教育服務面向：協助教育輔導、藝術推廣等相關服務學習方案。
6. 校園其他服務面向：其他符合本細則目的之相關服務學習方案。

(二) 校外志工：

須與藝術相關服務結合，個案方式處理學生校外志工服務學習方案，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協助審議。

第三條 服務學習執行內涵須包括以下四個階段：

一、準備/構思階段：連結授課教師教學、社團培訓內容、社區(機構)需求、學生能力。

二、服務/行動階段：引導學生由服務的探索走向理解，並實際行動。

三、反省/檢討階段：設計結構化的反省活動，如：撰寫服務日誌、研讀及服務對象有關的專書、小組討論、研究報告等。

四、發表/慶賀：一個分享的過程，讓學生、社區(機構)、教師一起分享彼此的學習及成長。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點數核發：

一、課程類：

- (一) 依教務處排課時程及要求辦理，並於第二學期 4 月繳交次學年度之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書(附表 A)至服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報申請，通過後始得開課。如遇特殊個案得另行審議。
- (二) 每門課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 40 點數為上限。選課對象從 100 學年度開始(含)入學學生者，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以 30 點數為上限。
- (三) 於每學期期末成果分享會上發表執行成果，由本會進行期末審查。
- (四) 教務處於每學期期末提供修課成績資料供本會備查。

二、活動類：

- (一) 申請活動為學生社團及各單位者，依課外活動指導組排定申請時程及要求辦理。規劃全學年之服務學習活動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報申請書(附表 B)，經學生當然委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審查，審查結果於服務學習網站公佈，經核准後方可執行活動
 1. 社團服務學習活動，執行服務前須舉辦培訓及說明會等事宜，服務點數依照實際執行活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發。執行後由執行社團及單位提供名冊及簽到表，供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發點數之依據。
 2. 申請活動專案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 40 點數為上限。
- (二) 申請校園志工服務學習者，依課外活動指導組排定申請時程及要求辦理。規劃全學年之校園志工及服務學習點數認證方式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報申請書(附表 B)，經學生當然委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審查，審查結果於服務學習網站公佈，經核准後始可招募志工。
 1. 服務志工須於活動執行前進行培訓，方可執行服務事宜，服務點數依照實際執行活動由各校園志工單位核發。
 2. 每學期末各志工單位須將該學期所有核發點數之活動內容，依制式表單謄寫校園志工學期培訓與活動一覽表(附表 C)，載明活動內容、時間、發放點數，送至本會評核。
 3. 申請校園志工專案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 40 點數為上限。須包含 10 點數志工培訓課程。
 4. 各系志工活動，由各系輔導規畫例行服務，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 35 點數為上限。
- (三) 申請個人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者，需於兩週以前填寫申請表，經教學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後始得執行。
 1. 服務執行結束須提供心得(至少 600 字以上)、活動相關紀錄(服務單位資料、簽到單、照片、影片)等佐證資料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2. 申請個人校外服務學習點數在學期間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 40 點為上限。
- (四) 於每學期期末成果分享會上發表計畫成果，由本會進行期末審查。
- (五) 領取工讀金之學生須視為工作人員，不得認定為服務志工，亦不得核發服務學習點

數。

第五條 本校服務學習校外服務方案須及合作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書(附件 D)，服務學生之管理、督導、考核，由各教學單位及社團協同校外合作單位共同辦理。

第六條 責任分工

一、 課程類

(一) 授課老師：

1. 帶領課程內容的準備構思、實際服務行動，服務後帶領學生檢討反思，於期末分享會發表課程學期成果。
2. 積極參與教學及學習支援中心或校外單位辦理之相關服務學習研習或講座。
3. 根據「學生評量」、「服務學習心得」等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4. 推薦獎勵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生。

(二) 教學助理(TA)：

1. 積極參與教學及學習支援中心或校外單位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
2. 協助實際服務、協助執行反思活動及學生成果發表、影像資料紀錄。
3. 協助彙整「學生評量」、「服務學習心得」等相關資料。
4. 協助申報獎勵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申請獎勵品等相關事宜。

(三) 修課學生：

1. 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及講座。
2. 參與學生期中及期末反思分享。
3. 學期結束前繳交至少 1000 字服務學習心得報告。

二、 活動類

(一) 指導老師：

1. 帶領活動內容的準備構思、實際服務行動，服務後帶領學生檢討反思，於期末分享會發表活動學期成果。
2. 積極辦理培訓及服務學習講座。
3. 帶領學生執行及反思分享。
4. 推薦獎勵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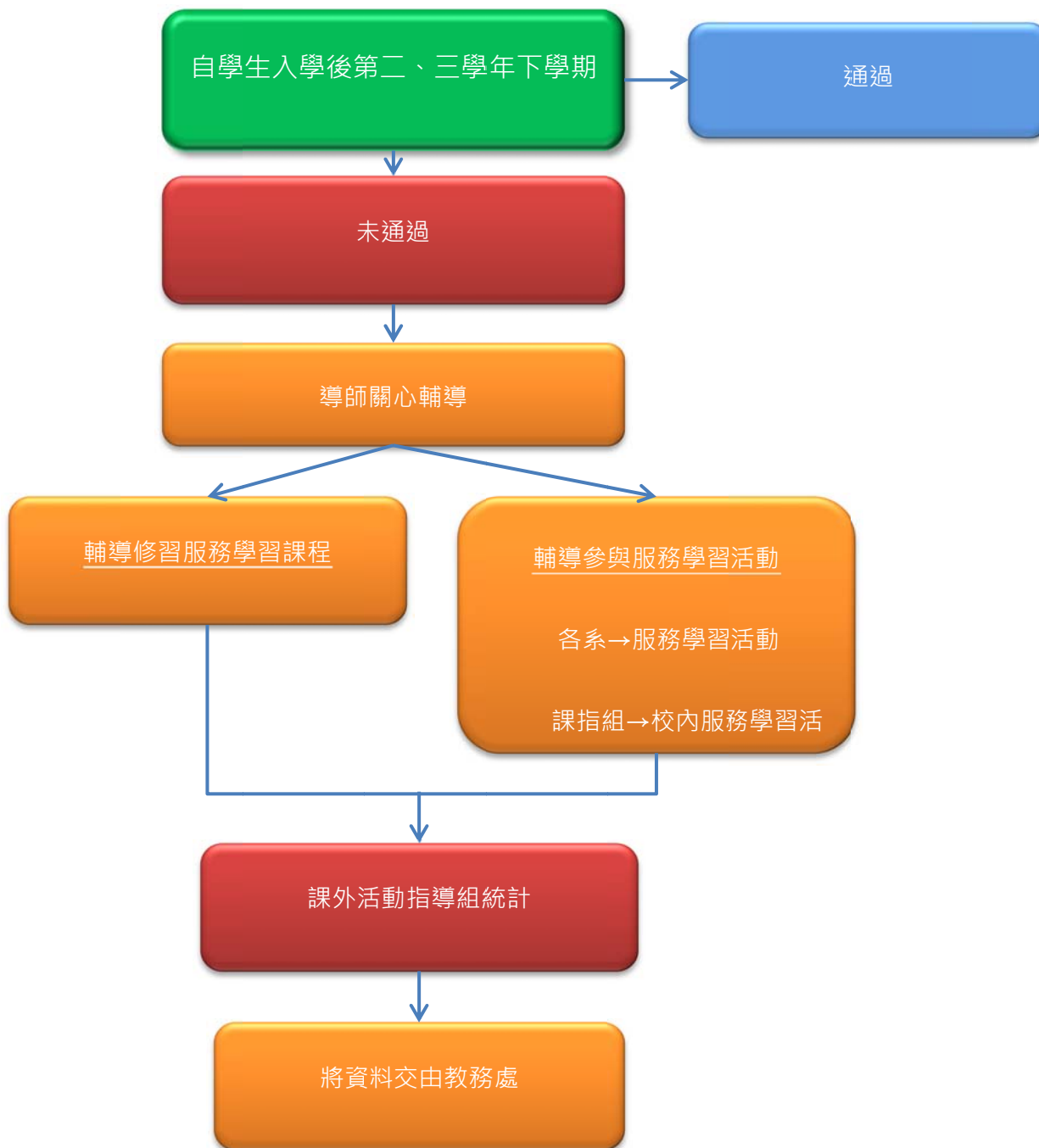
(二) 本校助理及學生社團：

1. 積極參與校內外單位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
2. 協助實際服務、協助執行反思活動及學生成果發表、影像資料紀錄。
3. 根據「服務狀態」及「服務學習心得」等相關資料協助提報點數。
4. 協助申報獎勵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申請獎勵品等相關事宜。

(三) 參與服務學習學生：

1. 準時參與培訓及執行服務學習活動。
2. 於服務後參與反思分享並繳交至少 1000 字服務學習心得報告。
3. 參與成果發表會。

第七條 服務學習點數認證：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攜佐證資料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登錄服務學習點數(課程類：成績證明；活動類：證書或點數條) 進行點數認證及累計，資料同步更新於藝家人數位學習歷程檔案平台供學生查詢。



第八條 依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四條實施服務學習點數預警，自學生入學後第二、三學年度下學期實行點數預警。預警標準為二年級下學期末達 40 點、三年級下學期末達 80 點學生，將通報學生本人、導師及各系主任，並請導師協助輔導，參考預警流程圖如下：

第九條 依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九條，得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服務學習，本校各單位及社團填妥申請單(附件 E)後，即可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獎勵品。本會特定獎勵方式如下：

- 一、 服務學習課程及校園志工得於每學期末申請獎勵品數量，於反思討論會提供獎勵品給予表現優秀之學生。
- 二、 服務學習社團活動得於每次專案完成後申請獎勵品數量，反思分享會時獎勵參與之學生。
- 三、 為鼓勵教職員生積極參與校內相關服務學習活動，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核准後亦得申請請獎勵品。

四、 各系於畢業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結算服務學習點數，選拔服務學習點數前三名之學生，由學務處頒發服務學習績優獎狀。

第十條 本會備有 100 件服務學習工作背心委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本校各單位執行服務學習相關活動若有需求，於活動一周前填妥背心借用單(附件 F)後即可借用。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決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